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重症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H0000603232201611292295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在投保了《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均可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且因该意外伤害而入住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医院的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保险人按照所发生的实际、合理的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天数乘以保险合同上列明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在保险合同范围内给付保险金。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同一住院事故的“重症住院津贴保险金”最高给付天数以 30 天为限。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保险人累计给付“重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达到 90 天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2）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2) 保险单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复印件、医疗费用清单复印件、重症监护病房记录；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其它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九条 在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住院治疗：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遭受身体伤害，经医生诊断必须在医院接受持续的治疗，且正式办理入院手续。若被保险人因非治疗需要离开医院十二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保险人仅对离院当日以前的住院津贴承担保险责任。

医院：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拥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公共或私立医疗机构。不包含康复医院、药房、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重症监护病房：是指配备合格的医护人员和固定设备，为危重病人提供二十四小时连续监护并按日收费的特殊病房。

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天数：是指被保险人在医院重症监护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医师：指具有合法执业资格，可提供医疗及外科手术的人。